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泗阳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暨 2025 年度国土
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ZHGC-G2025-0021

甲 方：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8 月 20 日

甲方（采购人/买方）：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泗阳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暨 2025 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ZHGC-G2025-0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1 工作范围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2025 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日常技术支持。

1.2 工作内容

1.2.1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按照部统一标准，依托“国土调查云”、“在线核查系统”等平台，统筹利用部下发遥感监测成果、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及日常变更等现有资料，补充提取地类变化信息，形成外业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后，形成 2024 年度县级预变更方案，上报市级复查和省级检查。2024 年度县级预变更方案通过省、市“线上”检查后，县级利用建库软件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省厅和部核查。

1.2.1.1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1）内业调查

将 2024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2024 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自主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以及执法、增减挂钩、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用地审批、供地、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生态修复等日常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通过关联图斑切割、变化图斑分类、变化图斑边界修正、地类预判等，制作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工作。

（2）外业调查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

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确定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临时用地、推（堆）土区、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变化情况，并及时更新。

（3）调查举证

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

1.2.1.2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各地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的调查更新。

1.2.1.3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1.2.1.4 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

按照统一的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1.2.1.5 质量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对本地区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进行 100% 全面自查，并利用部统一下发的数据库质检软件检查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的数据质量，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1.2.2 2025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

按照部统一标准，依托“国土调查云”“省市县三级在线核查系统”等平台，结合县级自然资源日常管理、日常监测以及定期监测等工作需求，将日常变更与业务管理联动协同，为自然资源管理相关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1.2.2.1 前期准备

按照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总体部署和具体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内外业技术培训，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1.2.2.2 基础资料收集

收集县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资料，最新遥感影像资料，国家和省制作下发的遥感监测图斑、定期监测等图斑；将县级项目类、季节性举证要求图斑、上一年度跟踪图斑、自然资源日常管理类、专项调查监测类、土地卫片和耕地卫片类以及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求自行开展的监测工作发现已变化且稳定的图斑，纳入日常变更调查。

1.2.2.3 制作工作底图

以县级调查单元为单位，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叠加部、省下发的各类监测监管数据，本地区自然资源管理业务中发现的地类变化信息数据，以及跟踪监测图斑、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因季节原因无法举证图斑等信息数据，制作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底图，用于开展实地调查工作。

1.2.2.4 内业分析

基于日常变更调查变化范围开展内业调查工作，提取日常变更调查关联图斑，根据管理数据对变化图斑分类，同步更新日常变更调查变化范围属性。利用变化图斑提取的关联图斑，是框定地类图斑变更范围、调整变化图斑边界的参考；通过对变化图斑的边界调整、图斑分类，为预判日常变更调查的流量、提取外业调查的范围提供基础。

1.2.2.5 外业调查与举证

对变化图斑开展实地举证，举证要求与年度变更要求一致。举证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按要求上传。

1.2.2.6 内业数据库建设

在外业调查举证完成后，按照相关数据规范要求，套合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坡度图等基础数据，优化变化图斑边界，确定耕地坡度级和田坎系数，准确计算图斑面积，生成日常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开展增量包数据质量检查，确保与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相衔接。

1.2.2.7 “线上” “线下” 检查

根据调查举证情况，形成图斑变更方案，利用“省市县三级在线核查系统”逐级上报检查。省、市对县级报送的日常变更成果逐图斑开展变更方案“线上”检查和“线下”数据库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反馈地方或报部核查。对已通过省、市检查的图斑，除实地发生变化，一律不得修改；对变更地类与实地情况不符的，不得纳入日常变更；对变更地类与实地情况一致，需对举证角度等进行规范性整改的，应及时整改完善。原则上，同一图斑一年内不得重复报送。

1.2.3 日常技术支持

当甲方需要技术支持时，乙方应当无条件安排甲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 1 个自然日内到现场处理，直到问题解决与甲方同意后技术人员才可离场，同时乙方应当无条件安排甲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进行线上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不迟于 2 个小时直到问题解决与甲方同意后才可结束(日常技术支持所需系统软件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要求、安全质量要求、服务要求等其他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以采购需求为准。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贰万玖仟元整 人民币（¥1529000.00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合同。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

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如有）。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给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周期

8.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服务地点

9.1 项目（服务）地点：泗阳县。

10、价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按时间要求将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提交江苏省自然资源厅通过质量检查，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按时间要求成果提交自然资源部通过质量检查，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最终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合同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故原付款方式预付款取消。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严格遵照国家、江苏省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制定合理化技术方案，制定好工作方案。

12.2 乙方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在实施期限内科学的进度安排和相应的管理措施，有序组织项目实施，若发生工期滞后和突发情况，应有应急管理办法。

12.3 乙方应有项目运作规划，合理的项目管理制度，单位组织管理体系设置完备，明确各岗位职责，项目管理制度完备，项目组织实施得当。

12.4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进行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数据安全性和网络安全性，提高技术人员安全意识和个人素质。

12.5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需有序高效、安全稳定、常态化运行，投标人须成立项目组，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应分别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12.6 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实施方案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递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12.7 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采购人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建设要求。

12.8 乙方须在 2 小时以内响应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其他未尽事宜按其所提供的相应承诺执行。

13、交付和验收

13.1 交付

13.1.1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数据成果

- (1)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
- (2) “互联网+” 举证成果 DB 数据包；
- (3) 举证信息表；
- (4)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 (5)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表。

文字成果

编写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土地利用现状变化分析报告和年度变更调查资料汇编。具体格式、份数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13.1.2 2025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

外业调查成果

- (1) 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 (2) 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

内业数据成果

(1) 矢量数据。日常变更地类图斑层以及相关单独图层（MDB 格式，DLTB 图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过程层并增加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

- (2) 各类统计汇总表。

文字成果

- (1) 实施方案。
- (2) 技术总结报告。
- (3) 质量检查报告（如有）。

具体格式、份数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13.2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3 验收标准：按照《土地调查条例》及《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符合《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等技术要求。

13.4 验收

要求严格按照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要求，2024 年度变更调查需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的数据质量检查。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必须经省级复核通过。

(1) 通过省级核查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做好本区域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的核查把关，组织专业队伍对各县级调查单元的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进行全面核查，对照 2024 年度变更调查的卫星遥感影像底图和举证照片，检查县级更新成果是否全面及时，确保省级调查成果整体质量。同时，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各县级单位的 2024 年度增量数据的质量情况。将通过省级核查的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增量更新数据及时上报部。省、市对县级报送的日常变更成果逐图斑开展“线上”检查和“线下”数据库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反馈地方或报部核查，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必须经省级复核通过。

(2) 国家核查及数据库质量检查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需通过国家开展的内业核查、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或外业实地抽查核实、国家级数据库质量检查与入库。

13.5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经济损失。

14.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获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自身受到的损失向乙方提起索赔。

14.3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本委托业务的成果，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减收甲方酬金总额的5%作为对甲方的补偿，如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支付的酬金。

14.4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10%赔偿金。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宿迁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泗阳县双子楼东楼 7 楼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7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